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6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
（三）项目情况 - 1 -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 5 -
（五）责任主体 - 5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6 -
（一）重要性分析 - 6 -
（二）经济效益分析 - 6 -
（三）社会效益分析 - 7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7 -
（一）投资估算 - 7 -
（二）筹措方案 - 10 -
（三）项目实施安排 - 12 -
（四）债券资金用途 - 12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3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3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21 -
（三）总体评价 - 22 -
五、 专项债券管理 - 23 -
（一）债券资金概况 - 23 -
（二）债券资金管理 - 23 -
（三）职责分工 - 24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25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25 -
（二）还款保障措施 - 26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2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表　近三年揭阳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45.03	2,529.70	2,553.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1.08	101.79	13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7.38	350.55	38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7	26.96	24.9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4.39	63.20	135.9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揭阳市“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响应：高新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通过完善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环保设施等，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硬件支撑，直接服务于产业升级目标。

揭阳高新区“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产城融合，增强高新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项目响应：通过完善交通网络、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将促进高新区与揭阳主城区、潮汕都市圈的联动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项目总投资：75,200.00万元，项目建设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和砲台镇。

2.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建设周期为55个月（包含前期工作）。

3.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将对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进一步提高园区整体工业配套水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子项。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子项一：揭阳高新区临港片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3条园区配套道路，总长4984米，其中，道路5、6宽度为30米，道路7宽度为24 米，设计为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占地约 256.02 亩；沿新建三条园区配套道路配建给排水管线4984米（给水管采用dn200mmPE管、雨水管采用dn600mmPE管）、污水管线4984米（采用dn400mmPE管）、通

信管线4984米（含5G通道）；沿线配套路边停车位375个、大型广告牌15个及充电桩38个等设施。

子项二：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至揭阳高新区道路连接线工程（高新段）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长度约1730m，宽33米，设计为城市主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总占地约85.64亩。沿路配建给排水管线1730米（给水管采用dn200mmPE管、雨水管采用dn600mmPE管）、污水管线1730米（采用dn400mmPE管）、通信管线1730 米（含5G通道）；沿线配套灯杆一体化智慧路灯约140根、智慧交通信号灯10套、路边停车位125个、大型广告牌6个及充电桩22个等设施。

（2）技术标准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5）《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7）《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0）《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GB5768-2017)；

1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14)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1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4)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2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15)；

26)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7)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2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9) 《民用建筑设计统--标准》GB50352-20196；

3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7；

3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12018 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7） 其它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已完成了《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取得了《关于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高新投审〔2025〕2 号）。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均为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59923221E。负责人：谢伟东，单位地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3楼西侧。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揭阳高新区作为揭阳市重要的产业发展平台，承担着推动产业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功能。近年来，园区不断扩大面积、优化布局，着力推进“产城融合型”开发区建设。道路交通作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连接线项目可有效补齐园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断点，优化区域路网结构，加强核心区与经济开发区的互联互通，支撑高新区实现功能融合与空间拓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揭阳高新区连续多年荣获招商引资综合排名第一，园区内企业集聚速度加快，物流、人员流动和商务交往日益频繁，对道路通达性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针对机电模具、现代制造等重点产业基地，其原材料运输、产品外运及跨区合作日益频繁，迫切需要打通物流短板，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建设高效连接线不仅能解决园区现有“进出不畅”问题，也能显著提升园区的招商环

境。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的 重要条件，可强化企业对高新区“可达性”和“服务保障”的信心， 助推更多产业项目落地，促进地方税收与就业增长。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所配套的设施不仅限于传统交通要素，更融入智慧路灯、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充电桩等“新基建”元素，体现出高新区向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的积极实践。这与国家大力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智能城市体系的战略高度契合。配套设施如智慧路灯、500 个停车位与 60 个充电桩设置，将为高新区引入更多新能源出行方式创造良好基础。智慧交通系统的引入，则可通过感知系统与平台联动，实现交通流量的智能调控和道路资源的高效配置，有效缓解高峰期通行压力，提升居民出行体验。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23〕164 号。

（2）类似工程相关指标。

（3）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1）土地费用参照地方征拆文件计算。

2）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估列。

3）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算。

5）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参照发改投资〔2012〕2492号文计算。

6）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7）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

8）工程勘察费参照2002〔10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

9）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审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10）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取。

1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125算。

12）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0.45%计算。

13）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估列。

14）检验检测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15）水土保持费用参照水保监〔2005〕22号文计算。

1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费用*1.5%估算。

（4）基本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收补偿安置费）的5%估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75,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659.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67.18万元、征收补偿安置费21,005.70万元， 基本预备费3,416.30万元，建设期利息3,451.25万元。

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	42,659.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67.18
3	征收补偿安置费	21,005.70
4	基本预备费	3,416.30
5	建设期利息	3,451.25
项目总投资		75,200.00

（二）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75,20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未通过市场融资筹集资金。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经发行10,7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2026年1月已发行18,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7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250.00万元，2028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5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非融资资金筹措：剩余部分通过财政资金筹集。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5,200.00	28,700.00	0	0	0	0	20,200.00	0	0	0	1,000.00	28,700.00	25,300.00
2025 年	10,700.00	10,700.00	0	0	0	0	0	0	0	0	0	10,700.00	0
2026 年	32,000.00	18,000.00	0	0	0	0	5,000.00	0	0	0	1,000.00	18,000.00	8,000.00
2027 年	13,25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8,250.00
2028 年	9,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0.00
2029 年	10,200.00	0	0	0	0	0	10,200.00	0	0	0	0	0	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55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25年12月开工至2029年11月竣工。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2025年5月完成；

2.立项申报审批工作计划2025年6月完成；

3.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计划2025年7月完成；

4.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地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用地许可、图审及预算计划2025年11月完成；

5.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检测招标工作计划2025年12月完成；

6.工程计划2025年12月开工，计划2029年11月底竣工交付使用，施工工期48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表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	以前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

投资	年度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度计划用款金额
75,200.00	10,7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13,000.00	0.00	3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1.项目专项收入及结余预测的依据

本项目主要盈利点主要包括停车费收益、充电桩收益、广告牌收益、智慧灯杆收入、土地出让增值收入。

（1）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设置路边停车位，预计路边停车位共500个。预计按40元/天·个计算，停车费收入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2）充电桩收入

项目预计配置充电桩60个。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新能源 汽车创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0.8元/kwh。新能源充电桩电池容量一般在50-100kwh之间，考虑到每次充电量不

同，预计按每次充电80kwh计，充电桩收费按照0.8元/kwh收费，每天周转5次，充电桩收入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3）大型广告牌收入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主、次干路广告牌最小间距为300米。本项目新建及改造道路共计6714米，则可设置路边独立广告牌21块。参考揭阳市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的榕城区的大型广告牌年租金，结合当地发展状况，预计出租价格为12万元/个/年，大型广告牌收入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4）广告点位收入

本项目广告点位主要包括公交候车亭广告、广告栏等，预计380个。预计出租价格为5,000.00元/位/年，广告点位收入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5）灯杆广告位收入

项目可出租灯杆广告位预计480杆，结合市面灯杆广告位租金单价，预计本项目灯杆出租价格为1000元/杆/年，灯杆广告位收入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6）土地出让增值收入

本项目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投入高新区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建设，显著提升项目辐射范围内约2300亩储备土地的开发条件。经了解，临港产业区项目三条新建道路沿线涉及到的土地大约4452.45 亩（其中 2135.71 亩已出让）；假设土地每年出让3%，项目完成后，土地增值不含税约17万元/亩，第一年出让的土地增值额为1,181.54万元，往后每年按照揭阳市2021-2023年三年GDP平均增长率4.3667%增长。

单位：万元

年数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大型广告牌收入	广告点位收入	灯杆广告位收入	土地出让增值收入	合计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730.00	700.80	252.00	190.00	48.00	1,181.54	3,102.34
2031	761.88	731.40	263.00	198.30	50.10	1,233.13	3,237.81
2032	795.15	763.34	274.49	206.96	52.28	1,286.98	3,379.19
2033	829.87	796.67	286.47	215.99	54.57	1,343.18	3,526.75
2034	866.11	831.46	298.98	225.42	56.95	1,401.83	3,680.75
2035	903.93	867.77	312.04	235.27	59.44	1,463.04	3,841.48
2036	943.40	905.66	325.67	245.54	62.03	1,526.93	4,009.23
2037	984.59	945.21	339.89	256.26	64.74	1,593.61	4,184.30
2038	1,027.59	986.48	354.73	267.45	67.57	1,663.19	4,367.01
2039	1,072.46	1,029.56	370.22	279.13	70.52	1,735.82	4,557.71
2040	1,119.29	1,074.52	386.38	291.32	73.60	1,811.62	4,756.73

2041	1,168.17	1,121.44	403.26	304.04	76.81	1,890.73	4,964.44
2042	1,219.18	1,170.41	420.87	317.32	80.16	1,973.29	5,181.22
2043	1,272.41	1,221.52	439.24	331.18	83.67	2,059.46	5,407.47
2044	1,327.98	1,274.86	458.42	345.64	87.32	2,149.39	5,643.60
2045	1,385.96	1,330.53	478.44	360.73	91.13	2,243.25	5,890.04
2046	1,446.49	1,388.63	499.33	376.48	95.11	2,341.20	6,147.24
2047	1,509.65	1,449.26	521.14	392.92	99.26	2,443.43	6,415.67
2048	1,575.57	1,512.55	543.90	410.08	103.60	2,550.13	6,695.83
2049	1,644.37	1,578.60	567.65	427.99	108.12	2,661.49	6,988.21
2050	1,716.18	1,647.53	592.43	446.68	112.84	2,777.71	7,293.37
2051	1,791.12	1,719.47	618.30	466.18	117.77	2,899.00	7,611.85
2052	1,869.33	1,794.56	645.30	486.54	122.91	3,025.59	7,944.23
2053	1,950.96	1,872.92	673.48	507.78	128.28	3,157.71	8,291.13
2054	2,036.15	1,954.70	702.89	529.96	133.88	3,295.60	8,653.18
2055	2,125.06	2,040.06	733.58	553.10	139.73	3,439.51	9,031.04
2056	2,217.86	2,129.14	765.62	577.25	145.83	3,589.70	9,425.40
2057	2,314.70	2,222.12	799.05	602.46	152.20	3,746.45	9,836.98
2058	2,415.78	2,319.15	833.94	628.76	158.85	3,910.05	10,266.53
2059	2,521.27	2,420.42	870.36	656.22	165.78	4,080.79	10,714.84
合　计	43,542.42	41,800.72	15,031.08	11,332.96	2,863.06	70,475.34	185,045.59

综上，收益计算期内，上述收入合计为185,045.59万元。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营运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由广告经营成本、停车位经营成本、充电桩经营成本等构成。

（1）广告经营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按照收入的10%计取。

（2）停车位经营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按照收入的10%计取。

（3）充电桩经营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按照收入的5%计取，充电桩需要另计电费，考虑到用电低谷时电费优惠，电费按照0.4元/kwh计费。

（4）其他成本

项目运营的其他管理成本、税金等，假设占收入的10%，其他成本共计18,504.56万元。

单位：万元

年数	广告经营成本	停车位经营成本	充电桩经营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49.00	73.00	385.44	310.23	817.67
2031	51.14	76.19	402.27	323.78	853.38
2032	53.37	79.51	419.84	337.92	890.64
2033	55.70	82.99	438.17	352.68	929.54
2034	58.14	86.61	457.30	368.08	970.13
2035	60.67	90.39	477.27	384.15	1,012.48
2036	63.32	94.34	498.11	400.92	1,056.69

2037	66.09	98.46	519.86	418.43	1,102.84
2038	68.97	102.76	542.57	436.70	1,151.00
2039	71.99	107.25	566.26	455.77	1,201.27
2040	75.13	111.93	590.98	475.67	1,253.71
2041	78.41	116.82	616.79	496.44	1,308.46
2042	81.84	121.92	643.72	518.12	1,365.60
2043	85.41	127.24	671.83	540.75	1,425.23
2044	89.14	132.80	701.17	564.36	1,487.47
2045	93.03	138.60	731.79	589.00	1,552.42
2046	97.09	144.65	763.74	614.72	1,620.20
2047	101.33	150.96	797.09	641.57	1,690.95
2048	105.76	157.56	831.90	669.58	1,764.80
2049	110.38	164.44	868.23	698.82	1,841.87
2050	115.20	171.62	906.14	729.34	1,922.30
2051	120.23	179.11	945.71	761.19	2,006.24
2052	125.48	186.93	987.01	794.42	2,093.84
2053	130.95	195.10	1,030.11	829.11	2,185.27
2054	136.67	203.61	1,075.09	865.32	2,280.69
2055	142.64	212.51	1,122.03	903.10	2,380.28
2056	148.87	221.79	1,171.03	942.54	2,484.23
2057	155.37	231.47	1,222.16	983.70	2,592.70
2058	162.16	241.58	1,275.53	1,026.65	2,705.92
2059	169.24	252.13	1,331.23	1,071.48	2,824.08
合　计	2,922.72	4,354.27	22,990.37	18,504.56	48,771.92

综上，本项目在计算期内运营成本支出总计为48,771.92万元。

3.政府债券融资本金利息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55,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融资资金10,7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实际利率2.42%，利息金额7,768.20万元，2026年计划融资资金27,000.00万元（其中2026年1月发行18,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45%，发行期限三十年，利息合计13,23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计划发行剩余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假设发行年利率2.51%，发行期限三十年，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2027年计划融资资金8,250.00万元，2028年计划融资资金9,05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次计划发行1,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27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28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29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0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1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2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3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4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5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6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7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8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39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24.50
2040 年	1,000.00		1,000.00		2.45%	24.50	1,024.50
合计		1,000.00	1,000.00			367.50	1,367.50

本次之后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剩余 25,3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0.00	8,000.00		8,000.00	2.51%	200.80	200.80
2027 年	8,000.00	8,250.00		16,250.00	2.51%	407.88	407.88
2028 年	16,250.00	9,05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29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0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1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2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3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4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5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6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7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8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39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0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1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2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3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4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5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6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7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8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49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0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1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2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3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4 年	25,300.00			25,300.00	2.51%	635.03	635.03
2055 年	25,300.00		8,000.00	17,300.00	2.51%	635.03	8,635.03
2056 年	17,300.00		8,250.00	9,050.00	2.51%	434.23	8,684.23
2057 年	9,050.00		9,050.00	0.00	2.51%	227.16	9,277.16
合计		25,300.00	25,300.00			19,050.90	44,350.9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表

项　目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项目专项收入	185,045.59
（2）项目专项成本	48,771.92
（3）项目专项收益（3）=（1）-（2）	136,273.67
（4）2026 年及之后发行专项债融资本金	44,300.00
（5）2026 年之后发行专项债利息合计	32,648.40
（6）2026 年及之后发行专项债本息合计	76,948.40
（7）以前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10,700.00
（8）以前发行的专项债利息合计	7,768.20
（9）以前年度专项债本息合计	18,468.20
（10）专项债本息合计（10）=（6）+（9）	95,416.60
（11）本息覆盖倍数（11）=（3）/（10）	1.43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 136,273.67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投产后，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43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55,000.00万元，其中2025年已融资资金10,7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实际利率2.42%，利息金额7,768.20万元，2026年计划融资资金27,000.00万元（其中2026年1月发行18,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45%，发行期限三十年，利息合计13,23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计划发行剩余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假设发行年利率2.51%，发行期限三十年，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2027年计划融资资金8,250.00万元，2028年计划融资资金9,05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

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

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